



文化 遗产 研究

集刊 5

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 编
复旦大学文化遗产研究中心

 復旦大學 出版社

文化 遗产 研究

集刊 5

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 编
复旦大学文化遗产研究中心

 复旦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文化遗产研究集刊.第5辑/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,
复旦大学文化遗产研究中心编. —上海:复旦大学出版社,2012.8
ISBN 978-7-309-09005-5

I. 文… II. ①复…②复… III. ①博物馆学-丛刊②考古学-丛刊
IV. ①G260-55②K85-5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130323号

文化遗产研究集刊.第5辑

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 复旦大学文化遗产研究中心 编
责任编辑/陈 军

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

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:200433

网址:fupnet@fudanpress.com <http://www.fudanpress.com>

门市零售:86-21-65642857 团体订购:86-21-65118853

外埠邮购:86-21-65109143

上海华教印务有限公司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12.75 字数 326千

2012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309-09005-5/G·1100

定价:35.00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。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目 录

· 思想与方法 ·

- 物质文化遗产的几个基本特征····· 蔡达峰 1
陶瓷器研究的进展与思考····· 陈 淳 杨 茜 13
器物研究中的几个方法
——以《中华梳篦六千年》为例 ····· 高蒙河 赵 芊 39

· 艺术史与文物学 ·

- 尺牍与尺牍书法····· 沃兴华 46
《荆轲刺秦王》在文献、图像和诗词中的冲突与变化
····· 韩佳瑶 52
真性情与真艺术
——评郑板桥“六分半书” ····· 赵 琳 71
汉代用玉与昆仑信仰····· 寻婧元 83
唐代穿带壶浅议····· 胡听汀 106
试论永乐官窑瓷器的历史评价····· 李 冰 120
钟繇“三体书”新证 ····· 李以超 138

· 博物馆研究 ·

- 论博物馆藏品的数字化管理····· 陈红京 150

从选择性指标看馆藏文物分类研究·····	姚一青	162
历史展览背后的“历史” ——以美国历史博物馆“Within These Walls” 展览为例的观察·····	刘守柔	174
博物馆教育中的建构主义理论及应用·····	徐玉珍	183
试论博物馆家庭观众的亲子教育活动·····	曹默	192
刍议高校博物馆社会教育功能的实现·····	张连娟	200
史前文化展览中的情景再现·····	黄洋	213

· 探索与发现 ·

精读王国维先生《流沙坠简》(上) ·····	程博丽 戎静侃 吕静	223
镇江金家湾墓地宋墓发掘简报·····	司红伟	245
浙江丽水地区民居与村民信仰行为探析 ——以民间遗留的除夕仪式为例·····	麻赛萍	261
传统社会基层自治制度浅析 ——相关文献所见宋以降古代社会基层治理 概略·····	张政伟	273

· 遗产论坛 ·

论我国博物馆的文化遗产保护能力建设·····	陆建松 刘璟煜	289
世界遗产公约及其有关文件体系的剖析 ——兼论文化多样性概念之发展·····	谢银玲	304
人去何妨楼空 ——福建土楼：作为“世界遗产”的“民居”·····	张妍	321
浅议非政府文化遗产类组织的发展困境·····	李雪	335

· 科技与保护 ·

- 透闪石玉产地的 ICP - AES 分析 王 荣 351
- 北方地区手工造纸工艺特点及其价值 张学津 陈 刚 364
- 上海古陶瓷修复专家调查及相关问题的思考
..... 唐潇骏 俞 蕙 379

· 人 物 ·

- 刘咸与复旦大学高山族民物 杨家润 麻赛萍 391
- 《文化遗产研究集刊》征稿简则 401

物质文化遗产的几个基本特征

蔡达峰

物质文化遗产是历史遗留物中因有重要见证价值而得到保护的物件。我国通常称之为文物。研究物质文化遗产,既要了解它作为一般物和一般遗产的特征,又要了解它作为物质文化遗产的特征,即公共属性和文化属性。物、遗产、文化的、公共的,是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四大要素。UNESCO 关于物质类文化遗产的各种定义,归纳起来有三大类内容:(1) 遗产的种类,如建筑群、遗址等。这就是物和遗产的问题;(2) 所能见证的内容,如历史的、艺术的、科学的、人类学的等;(3) 内容重要性,如普遍的、突出的价值等。这三者缺一不可,遗物未必是物质文化遗产,除非它有某种足够重要的价值,这就是公共属性和文化属性的问题。反过来说,凡物件都可能成为遗留物,也都可能属于物质文化遗产,只要被公众认为有足够重要的价值。

一、物的意义

物是客观存在的^①。在现实社会中,物是权利客体,受法律规定,如物权法等^②。

1.1 物是客体

相对于人而言,物是客观世界中的实物。在物权关系中,物是所有者的客体。人是文化活动和物权主体,不是物。所以,物权具有非人格性,有生命的人、人的行为或思想活动不属于物。“文化遗产”中的一类是口述与非物质,它是由人来传达和创作的“技艺”活动,不属于物的范畴。但它传达和创作的过程、形成的作品,乃至作品的保存,都需要物质手段,如表演的道具、生产的工具、记载的册页、摄录的影像档案等,这些都属于物的范畴。另一类是物质文化遗产,属于物的范畴,具有物的一般特征和法律规定;同时,它又是特别物,具有专门特征和价值,受特别法保护,如我国的文物保护法等。

1.2 物有独立体形

物有空间属性。物权之物,须是有体形的。体形是物最直观的外部特征,或称形象。“财产”不论形体,“文化遗产”也包括“有形”与“无形”。口述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是“无形”的,物质文化遗产是“有形”的。物权法、文物或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规,针对的都是有“体形”之物。

物的体形须是独立的,有完整的轮廓,可与其他物体分列,这是物最现实的特征,否则不能被认定是“一个”物,自然也就难以成为权利客体。

物的体形,由特定材料构成,因此具有特定的结构和色彩特征,也必有材料选用、体形创作和加工制造等专门过程,否则不至于有体形。

物既有体形,必定还有位置,这也是物的空间特征。根据位置特征,物质文化遗产分为“可移动的”和“不可移动的”两大类。

对于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来说,独立的体形,不能仅凭外观,甚至也不能按交易来确定,必须结合物的功能、价值的完整性来分析。如“一个”村落或遗址的体形、“一个”保护单位与周围环境的关系、城墙与城楼的独立性、房屋中的扇窗的独立性等,都是需要斟酌的问题。

1.3 人力能支配

物有自然形成之物和人工造作之物。物权之物,是指人工能支配之物,即须经人力制造或改造而使其可用者,它本义指的就是文化产物,或称为物质文化产物,大的如城市,小至于珠宝。有些物是从天然资源中加工提炼的,如农产品、矿石等。有些物是利用地形地貌加工的,如摩崖石刻。有些物从材料到成器都是人工的,如玻璃杯。

“自然遗产”有自己的特征,不属于文化产物^③。人的遗骸、遗骨之类或与人的身体上分离的毛发、牙齿等,属于自然物或遗产,可作为生物学的标本。如其有特殊的历史信息,则可当作文物或文化遗产,如佛教的真身菩萨和舍利、古埃及的木乃伊等。

文化产物的加工制造活动是社会性的,因此,这种物具有公共属性。人力的付出,或是个体的或家庭的,或是公共的或社会的。两者都有意义,但后者显然更体现产业发展的特征。物作为社会产品或商品,其实就是公共的物,而市场促进了这种特征。人工的付出,有不同的创造水平和技能水平。这种水平的表现和评价是公共性的,尤其是对最先进的技能,公众更容易接受或赞赏,哪怕不与自己有直接的利益,因为它具有代表性。技能的水平,需要学习和训练,这个过程总比技能的应用更具有公共性。个体劳动也须有社会环境。文化遗产、物质文化遗产等概念的提出,正如工业化时代物的生产特征,比以往更强调物的公共属性。

1.4 能满足人的需要

物一定有功能,为用而产生,法律上没有“无价值之物”。物的功能就是人的需要,包括物质性和精神性的需要。功能满足需要,就是物的价值。满足的程度越大,价值越大。人类生活需要是物质文化进步的动力,物是生活需要的产物。研究物质文化,必须要结合人的需要,仅仅知道物而不知道需要,等于不知道原因。反过来,仅仅知道需要而不知道物,等于不知道结果。人的需要是复杂的、变化的,物的功能因此也是复杂和变化的。需要一经转变,物就是它的见证。某种需要得到的认同越广泛,物的见证价值得到的认同也越广

泛,这是人类文化共识和社会文明进步的表现。

1.5 有权利主体

就物权而言,物有所有者。物与所有者的关系是排他性的,所有者可以处置物,包括保存、改变、放弃和毁灭等,其他人不能干涉。

对物质文化遗产而言,这种关系有特殊性。首先,其所有权受专门的约束。物质文化遗产不论谁所有,都不能随意处置,如不得改变物的形象等;其次,其所有权具有公共性。物的所有权受到的约束,其实意味着有“更大的所有权和所有者”,这就是物质文化遗产的所有权和所有者。这种约束来自公众的文化利益或文化需要,并付诸专门的法规或文化的舆论,实际上实现了物权所有者、政府和社会公众的共同处置;再者,责任和义务具有公共性。所有权具有公共性,自然就有公共的责任和义务。这种责任和义务的目的是保护,而不是其他,更不是毁灭。而公众的保护需要,是公益性而非赢利性的,它超越了所有者个体的利益和能力范畴。政府和公众是保护主体,其实也是义务和责任主体。而作为财政和法规的管理者,公共权力和行政组织应承担主要的义务和责任。其保护的效益,反映了社会公益水平。

二、遗产的意义

物消亡,则物权关系消亡;物存在,物权主体变更,物权关系也变更,会出现新的物权关系。无主物占有、遗产继承等就属于这类情况。上述第5点中,当物的所有者逝世,物权主体变更时,物始为遗产或遗物。所以,物之为遗产,是因其所有者的变更,不因为物的变化。而当这种变更具有公共属性和文化属性时,遗产则被当作物质文化遗产。

2.1 物因成为遗产而增添了价值

物成了遗产,依然是原本的物,不随所有者而消逝,不因“遗”或“未遗”而改变,可用的仍然可用,贵重的仍然贵重。不仅如此,

它还会出现新的价值。其一是纪念价值,或称为文化价值。因为它见证了逝者的生活,可以为后人提供逝者的信息。逝者越有社会影响,它的这种价值越大。其二是经济价值,它的继承者可以便利地获得,且至少可以保证不损失经济利益(包括放弃继承)。所以,遗产往往被视为财富。物质文化遗产也有这两类价值,但它以文化价值为基础。

2.2 继承关系有特有含义

继承者获得遗产,不是通过交换或交易,而是接受,且多半是被动的。继承者与死者往往有特殊的关系,或血缘、或情谊等,实质是信任。继承关系可先于遗产而确立,由死者生前指定或第三方裁决。这种指定,有两种重要的含义,一是作为死者的赠与,或是为了答谢,或是为了资助。这主要是体现在遗产的经济价值上。另一种是作为死者的嘱托,期望自身或遗物得到尊重,也算是对继承者的信任和期望。这主要是体现在遗产的文化价值上。继承者获得物权,其实领受的是双重意义。对物质文化遗产来说也是这样,但它以后者为重。

2.3 继承者决定遗产的命运

在物质的传承过程中,所有者变更是个重要环节。前后的所有者对物的态度相似或相反,对物有不同的影响。从物权来说,继承者决定了遗产的命运,包括保存、改造、交换、遗弃或毁灭等。人类代代相继,遗物不断产生,继承是必然的,但它比遗弃更困难,遗产并不都总是能被继承下去的,得以保存的总是少数,长期保存的更是少数。保存和遗弃的矛盾总会存在。所以,关键的问题是继承什么,而不是是否继承,这取决于继承者对继承关系的理解。

遗产有私人的,也有公共的,通常公益性的捐赠就是指公共继承。“世界遗产”与“国家遗产”、“文化遗产”与“自然遗产”指的是公共遗产^④,物质文化遗产是其中一类。它们的继承者是泛指,是关于这种遗产的文化共同体。这个共同体不仅是指这种文化的爱好者,还包括它的创造者、使用者或受益者。他们受这种文化的教育和

培养,具有文化认同,具有传承这种文化的需要,所以也有保护文化见证物的热情。这种共同体或是社区、民族、国家乃至人类的,总之是公众,而非个体。文化继承者总是存在的,但不同时代、社会、个体的继承意识是不同的。

2.4 所有者已经逝世

这是物成为遗产的前提。任何物权客体都可能成为遗产,因为人的生命是有限的,所以,遗产现象是普遍的,客观存在的。逻辑上讲,失去了所有者的物,其存在是不可控的,至少不能保证得到善待或合理使用。

物成为物质文化遗产,自然也有主体消亡的问题,但这个主体比较复杂。有的与所有者逝世有关,如画家的遗作。有的与所有者生死无关,而与使用者有关,如重要的活动场所。但有一点是共同的,就是赋予物价值的活动已经停止。如没有这种活动,物就没有相关的价值。这种活动停止或消失,物也就成了这种活动的证据。这里暂且笼统地把活动者视为物质文化遗产的主体。至于其中是否包括物的所有者,并不是决定性的因素。

三、见证文化的遗产

确切地说,“遗”即“失”,“留”即“存”。如上所说,“遗失”的是活动,“留存”的是物质文化遗产。

3.1 活动即文化

文化是人创造的成果。创造是一种最积极的活动的美称,活动中最有价值的部分称为成果,包括活动意图、方式和手段。文化是抽象的概念,它具体表现于活动中。考察文化,就得从活动入手。

所谓活动,就是大脑指挥下的口头和肢体的行动。口头和肢体活动可以独立表现为成果。一是语音类,或称口头类,如语言、朗诵、歌唱等;一是动作类,或称肢体类、非物质类,如拳术、哑剧、仪态等。这两类成果属于口述与非物质文化遗产,其活动可称为技艺文化活

动。由此可见人与文化的关系是再直接不过了。文化就是人这个主体的自身表现,没有工具,人也可以创造文化。

同时,口头和肢体活动利用介质,还会产生两类成果。一是书画类,如文字、绘画等;一是制造类,如工具、器械和设施等。它们是人利用外界条件活动的基本方式,成果极为普遍。这两类成果属于物质文化遗产,其活动可称为物质文化活动。

文化成果各种各样,归纳起来,不外乎这四类。每一类活动,都保持独立发展,构成了人类文化的全面性。同时,它们又相互结合,变单一为综合,并构成了人类文化的复杂性。对于每一类活动而言,都由低级向高级发展,像儿童学习的过程一样。口头表达,先有本能的喊叫,后有语言、演讲、声乐、口技等;肢体表达,先有本能的姿势,后有行为礼仪、运动技巧等;书画表达,先有简单的刻画,后有各种艺术手法;制造表达,先有天然物的利用,后有各种物件。但比较而言,书画和制造活动比口头和肢体活动更为综合,因为它们须处理外界的问题,如材料的选择、工具的制造和使用、物件的处置等,这对人的思维、口头和肢体能力的要求更高。从这个角度来理解,在有书画和制造活动的时代,文化的四种形式一定是并存的。而人在生活中会用手势和声音来表达意图的时候,未必就有书画和制造。如果是这样的话,文明起源应被理解为人的活动能力(创造力)的发育过程,物件只能见证文明的程度,而不是发端。文化发展至今,综合性活动越来越多,如现代体操,就要集合肢体与语音、道具等一系列内容。但每一类活动互不取代,综合性活动也不否定单一性活动。如广播操与行为礼仪都是人需要发展的文化。

3.2 活动终止,遗产产生

文化不断推陈出新,总有消亡,这是很重要的历史现象。研究文化遗产的价值,必须研究文化消亡的规律。

一种文化消亡,就是一种活动的终止,当然也没有了新的创造成果。如某种戏曲消亡,意味着它的表演、练习、经营等一系列活动全部停止,四类成果都不会再有,原来的语音和动作类成果全部消失

(不指复制品),但已有的书画和制造类成果可能会留存,如剧本、戏院等。这些留存物就成了这种戏曲的遗产,可以见证这种戏曲活动和演变的过程。如果这种戏曲足够重要的话,它们就成了物质文化遗产。依次类推,如某种政治、经济、艺术、社会活动消亡以后,都可能有它们的遗产。

文化消亡、终止创造以后,语音和动作类成果留不下来,会留存下来的只有书画和制造类成果。换言之,只有物质文化活动终止,才会出现物质文化遗产。物质文化活动由两个过程组成,一是物件的变单一为综合,并构成了人类文化的复杂性。对于每一类活动而言,都由低级向高级发展,像儿童学习的过程一样。口头表达,先有本能的喊叫,后有语言、演讲、声乐、口技等;肢体表达,先有本能的姿势,后有行为礼仪、运动技巧等;书画表达,先有简单的刻画,后有各种艺术手法;制造表达,先有天然物的利用,后有各种物件。但比较而言,书画和制造活动比口头和肢体活动更为综合,因为它们须处理外界的问题,如材料的选择、工具的制造和使用、物件的处置等,这对人的思维、口头和肢体能力的要求更高。从这个角度来理解,在有书画和制造活动的时代,文化的四种形式一定是并存的。而人在生活中会用手势和声音来表达意图的时候,未必就有书画和制造。如果是这样的话,文明起源应被理解为人的活动能力(创造力)的发育过程,物件只能见证文明的程度,而不是发端。文化发展至今,综合性活动越来越多,如现代体操,就要集合肢体与语音、道具等一系列内容。但每一类活动互不取代,综合性活动也不否定单一性活动。如广播操与行为礼仪都是人需要发展的文化。

3.2 活动终止,遗产产生

文化不断推陈出新,总有消亡,这是很重要的历史现象。研究文化遗产的价值,必须研究文化消亡的规律。

一种文化消亡,就是一种活动的终止,当然也没有了新的创造成果。如某种戏曲消亡,意味着它的表演、练习、经营等一系列活动全部停止,四类成果都不会再有,原来的语音和动作类成果全部消失

3.3 能力和需求变化导致活动终止

物件成为物质文化遗产,须能见证重要人物或事件的活动,这种活动须是已终止了的,如果活动正在进行,无所谓遗产。所以,活动终止既是物件成为物质文化遗产的前提条件,又是见证的内容。终止创作有不同的原因,不同的原因有不同的意义,并赋予留存物不同的价值。但这种原因往往很复杂,需要全面分析。就客观上而言,自然环境改变或资源枯竭,会导致某些活动停止,如因材料短缺而停止制造物件,因动物减少而停止狩猎等。但这类原因并不常见,也不绝对。从文化上来说,活动终止的主要原因在于人。

人终止某种活动,大概有两类原因。一是身心变化。人的生命终止便没有了活动,人群如遭死难或遗传学上的消失,则公共活动或文化形态终止,如庞贝城的湮没。人的大脑不能正常思维,或口头、肢体不能正常表达,也会放弃某种活动,如运动员伤残退役等。如这些变化一旦不幸发生,后果令人关切,曾经发生的重要活动及成果就变得特别重要,如烈士遗物、名家遗作等。

二是需求变化。文化的形成,先有需求的动机,后有创作和使用的活动,需求决定了活动,活动促进了需求,这是物质文化的基本规律。人的需求经常会主动或被动地改变,或因生活态度、审美时尚、艺术思潮,或因政治运动、经济利益等原因。相应地,活动的目标、任务和手段也会发生变化,有的终止创作,有的终止使用。

需求变化是社会性的,非常普遍而复杂。就物件而言,需求具体表现为人们在物件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使用、废弃各环节的意图。意图中有实用的、审美的、经济的等各种目的。目的受生活方式、习惯、风俗、信仰等各种影响。影响来自民族、地区、时代等各种背景。凡此种种,构成了物质文化发展的内在动力。它们中某个因素发生变化,就可能导致一系列的变化。如变化到了一定的程度,某种物件的需求就被否定,有关该物件的活动就会终止,包括终止创作或终止使用。所以,终止创作或使用,背后有丰富的文化内容值得探究。

需求的变化以及对物件的影响,或是明显而剧烈的,或是模糊而缓和的。变化的结果,或是截然终止,或是改变后延续。这些都要对物的特征和需求特征作细致的分析,分析得越具体,了解得就越全面。以茶文化为例,有些地区盛产绿茶,当地人有喝绿茶的习惯,所以,需要茶具。假如当地人习惯转变,或外来居民增多的影响,喝绿茶演变为喝红茶,喝茶的需求虽然还在,但绿茶的需求衰落,绿茶器具使用和制作减少,直至绿茶文化消亡,红茶文化盛行。假如喝绿茶演变为喝咖啡,则茶文化消亡。

四、共同体需要的文化

人需要物,因此有制造物、使用物、占有物的活动,创造了物质文化,在这组关系中,需求是源头。需求是社会现象,需求者指的是公众。

理论上讲,物的制造者、占有者和使用者都是物的需求者,都可能影响物。但是,他们是不确定的,或许是个体,或许是群体。个体活动是很普遍的现象。手工艺活动、文学艺术活动等,均以个体活动为主。他们既是文化的创作者,又是成果所有者,他们的活动或终止活动,会影响社会文化,又与个体利益直接相关。

但对文化遗产来说,需求是针对一类物而言的,需求者是指相同需求的群体。他们主导了物质制造和使用的状况,决定了相关的文化活动,所以称为文化共同体。比如,封建官吏是宫廷物品的需求者,大众是日常生活用品的需求者等。如果还要更确切地认定,那么就要加上时代、地区等属性。这些属性分得越具体,则文化共同体就越具体。如戏剧文化,观众和演员是需求者,他们相互依赖。有了他们,戏院才有制造和使用的价值,戏剧才成为文化活动。如果观众或演员对戏剧的兴趣消亡,不参加活动,戏院和戏剧就会逐渐消亡,戏院就成了戏剧文化的遗产,而戏剧成了观众和演员的遗产,自然也是戏院这个物质文化遗产的主体。见下表示意。

	观众	演员	成果形式			
			动作	语音	物品	图文
某戏剧文化的组成	有	有	演技	唱腔	戏院、道具等	剧名、唱词等
它作为物质文化遗产	消失	消失	消失	消失	至少有留存者	
它作为口述与非物质文化遗产	消失	有	留存	留存	留存或消失	

在一定社会中,共同体对物件制造、使用、占有的需求,通过法律、制度、乡规、风尚等形式表现出来,形成有序的社会需求或公共需求。如住房制度、制服规定、时装风尚等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需求者还包括需求管理者和组织者,如政府和组织等。一般来说,需求者比使用者多,使用者比创作者多。

重大社会变革后,文化共同体发生解体甚至灭亡,会导致许多需求的消失。如清朝被推翻后,宫廷用品的需求自然消失。更多情况是,文化共同体的观念改变,导致了对某种活动的不想、不说、不写,乃至对相关的物不用、不造。而“不造”最直接和客观地反映了需求的终止。而且,终止了的需求很难恢复,文化遗产不可能倒回为非遗产。同样,遗产的使用者、占有者、受益者、所有者、收藏者、欣赏者、爱好者、研究者等,无论规模多大,怀旧甚至复辟之心多么迫切,都成不了原来的共同体,只是它们的新一代继承者。每个时代都有文化的创造者,也有文化遗产的继承者。

① 《列子·黄帝》：“凡有貌象声色者，皆物也。”

② 参见梁慧星、陈华彬编著：《物权法》第三章，法律出版社，1997年。

③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中兼顾到自然遗产，这是特例。